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 亿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3 亿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1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及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五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姜晓东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五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冶豪杰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彭应登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

容，我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我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说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